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8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22年8月3日。

(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2年8月8日上午。

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五)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六)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言勇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关于收购睿甬海宿持有的三佳山田18.33%股权的议案》

我公司拟收购睿甬海宿(宁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甬海宿")持有的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佳山田",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18.33%股权。经交易双方沟通商定,本次交易以经审计的三佳山田2022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14,446.61万元)为定价基准,交易价格不高于该定价基准日对应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值。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该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46万元,不高于定价基准日该对应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值。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转让方睿甬海宿不是文一科技关联方,该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文一科技收购三佳山田该股权事项。

(二)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关于收购三佳集团持有的三佳山田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日本山田尖端科技株式会社于2022年8月5日将其持有的三佳山田25%股权全部转让给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三佳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42.3775万元。另外,我公司亦有意收购睿甬海宿(宁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三佳山田18.33%的股权。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更好的经营管理三佳山田,在日本山田尖端科技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三佳山田25%的股权转让给三佳集团后,我公司拟决定收购三佳集团实际持有的三佳山田25%的股权。

本次交易以经审计的三佳山田2022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14,446.61万元)为定价基准,交易价格不高于该定价基准日对应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该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42.3775万元,与三佳集团收购日本山田尖端科技株式会社所持该股权的转让价格一致,不溢价,且低于定价基准日三佳山田25%的全部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值。

三佳集团系我公司控股股东,该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长黄言勇先生、董事周文先生在关联方任职,因此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转让方三佳集团系文一科技控股股东,该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与三佳集团收购日本山田尖端科技株式会社所持该股权的转让价格一致,不溢价,且低于定价基准日三佳山田25%的全部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值。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文一科技收购三佳山田该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9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文一科技收购睿甬海宿持有的三佳山田18.33%股权以及收购三佳集团实际持有的三佳山田25%的股权。

●文一科技收购睿甬海宿所持有的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收购三佳集团实际所持有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文一科技收购睿甬海宿所持有的股权的交易金额为2,546万元;收购三佳集团实际所持有的股权的交易金额为2,142.3775万元。

●上述两项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上述两项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收购三佳集团实际所持有的股权的交易因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有关事项说明: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根据与三佳集团签订的收购协议的有关规定,我公司要监督三佳山田至股权转让之日起10年届满之日,立即更换三佳山田名称及其有关商标,并同时停止使用三佳山田现公司名称和商标中"山田"、"YAMADA"和"Y 图形"等。若我公司监督缺失,三佳集团可自行行使监督权。若因我公司怠于行使监督权,造成三佳集团经济损失的,三佳集团有权向我公司追偿。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佳山田")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股东一、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三佳山田总股本的48.33%(出资额:5800万人民币);股东二、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占三佳山田总股本的8.33%(出资额:1000万人民币),我公司合计持有三佳山田56.66%的股权;股东三、日本山田尖端科技株式会社,占三佳山田总股本的25%(出资额:3000万人民币);股东四、睿甬海宿(宁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甬海宿"),占三佳山田总股本的18.33%(出资额:2200万人民币)。日本山田尖端科技株式会社于2022年8月5日将其持有的三佳山田25%股权全部转让给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三佳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42.3775万元。双方经多轮协商定于2022年8月5日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至此三佳集团已实际持有三佳山田25%的股权。

2020年8月份三佳山田经营期限届满,三佳山田系我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为了更好的持续经营三佳山田,我公司决定收购睿甬海宿持有的三佳山田18.33%股权以及三佳集团实际持有的三佳山田25%的股权。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关于收购睿甬海宿持有的三佳山田18.33%股权:

(1)标的名称:睿甬海宿持有的三佳山田18.33%的全部股权。

(2)收购方: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转让方:睿甬海宿(宁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定价基准:以经审计的三佳山田2022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为定价基准,交易价格不高于该定价基准日对应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值。

(5)标的审计结果:以2022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三佳山田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14,446.61万元。

(6)交易价格:以2022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睿甬海宿持有的三佳山田18.33%的全部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值约为2,648.06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该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46万元。

(7)转让款支付:收购方于协议正式签署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8)协议签署日期:2022年8月8日。

(9)收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关于收购三佳集团持有的三佳山田25%股权暨关联交易情况:

(1)标的名称:三佳集团实际持有的三佳山田25%的全部股权。

(2)转让方: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公司控股股东。

(3)收购方: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定价基准:以经审计的三佳山田2022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为定价基准,交易价格不高于该定价基准日对应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值。

(5)标的审计结果:以2022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三佳山田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14,446.61万元。

(6)交易价格:以2022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三佳集团实际持有的三佳山田25%的全部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值约为3,611.65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该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42.3775万元,与三佳集团收购日本山田尖端科技株式会社所持该股权的转让价格一致,不溢价,且低于定价基准日三佳山田25%的全部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值。

(7)转让款支付:收购方于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8)协议签署日期:2022年8月8日。

(9)收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0)我公司通过三佳集团收购三佳山田25%股权的原因说明

2020年8月份三佳山田经营期限届满,外资股东日本山田尖端科技株式会社拟将其持有的三佳山田25%股权进行转让,因相关谈判涉及资产包规模较大,三佳集团一直在与日方谈判相关具体事宜。经过近两年的谈判,日方已就具体条款等履行完其内部决策程序,若改由我公司直接收购该部分股权,对于日方而言,则涉及交易对手方的变更,日方需要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这将不利于落实股权转让事宜,也不利于尽快解决三佳山田经营期限事项。因此,我公司与三佳集团协商,最终决定先由三佳集团收购日方所持有的三佳山田25%股权,然后再由我公司收购三佳集团持有的三佳山田25%股权,以尽快解决三佳山田股权转让事宜。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三佳山田系我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其营业收入占我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对我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着重要影响,近年来业绩向好,对我公司业绩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2020年8月份三佳山田经营期限届满,其他合资方有意退出。收购三佳山田全部股权,也有利于增强我公司抗风险能力,因此我公司为了更好的持续经营好三佳山田,决定收购其他合资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关于收购睿甬海宿持有的三佳山田18.33%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收购三佳集团持有的三佳山田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黄言勇先生、周文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价格与三佳集团收购日本山田尖端科技株式会社所持该股权的转让价格一致,不溢价,且低于定价基准日三佳山田25%的全部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值。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需履行的程序情况

该两项交易已于2022年8月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两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有关事项说明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我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关联人介绍

1、关联人关系介绍

关联人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公司控股股东。

2、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151120000X4(1-1)

(3)成立时间:1996年12月11日

(4)注册地: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小区)

(5)法定代表人:黄言勇。

(6)注册资本:14,700万元

(7)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和其他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交通电子产品、工装模具、塑料封装模具等各类模具、各类铸件,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屋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周文育、罗其芳。

(二)非关联交易对方介绍

睿甬海宿(宁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17号10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睿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交易的名称为收购三佳山田股权,其类别属于购买股权类资产。

2、权属状态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经营情况

三佳山田自2002年2月成立以来一直是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情况十分熟悉,其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交易标的公司——三佳山田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一: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三佳山田总股本的48.33%;

股东二: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占三佳山田总股本的8.33%,我公司合计持有三佳山田56.66%的股权;

股东三: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公司控股股东),占三佳山田总股本的25%;

股东四:睿甬海宿(宁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三佳山田总股本的18.33%。

2、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宁

成立时间:2002年2月11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西侧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半导体制造设备、零部件以及附属部件,半导体制造用模具、零部件以及附属部件,引线框架模具、零部件以及附属部件,汽车零部件。半导体设备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

3、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三佳山田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
1	总资产	184,599,949.54	209,662,085.52
2	总负债	54,266,587.67	65,195,959.37
3	所有者权益	130,333,361.87	144,466,126.15
4	净利润	8,974,846.27	14,132,764.28

上述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依据

以经审计的三佳山田2022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为定价基准,交易价格不高于该定价基准日对应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值。在此前提下,我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定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于收购睿甬海宿持有的三佳山田18.33%股权

1、协议主体: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睿甬海宿(宁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交易价格:人民币 2,546万元

3、支付方式与支付期限:收购方于协议正式签署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二)关于收购三佳集团持有的三佳山田25%股权

1、协议主体: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价格:人民币2,142.3775万元

3、支付方式与支付期限:收购方于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4、其他安排:

根据与三佳集团签订的收购协议的有关规定,我公司要监督三佳山田至股权转让之日起10年届满之日,立即更换三佳山田名称及其有关商标,并同时停止使用三佳山田现公司名称和商标中"山田"、"YAMADA"和"Y 图形"等。若我公司监督缺失,三佳集团可自行行使监督权。若因我公司怠于行使监督权,造成三佳集团经济损失的,三佳集团有权向我公司追偿。

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三佳山田系我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我公司合计持有三佳山田56.66%的股权。上述两笔股权收购完成后,不会引起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二)若上述股权收购完成,我公司将合计持有三佳山田100%股权,三佳集团与睿甬海宿不再持有三佳山田股权。三佳山田营业收入占我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对我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着重要影响,近年来业绩向好,对我公司业绩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2020年8月份三佳山田经营期限届满,其他合资方有意退出。收购三佳山田全部股权,有利于更好的持续经营好三佳山田,有利于增强我公司抗风险能力。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因三佳集团系我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我公司收购三佳集团持有的三佳山田25%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已经我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全票通过,关联董事黄言勇先生、周文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我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日常关联交易除外)。除本次收购三佳集团持有的三佳山田25%股权外,未发生与三佳集团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截止目前与三佳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未发生超出授权范围外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0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处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佳山田")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上市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2020年8月份其经营期限届满,三佳山田其他合资方拟对其持有的股权进行处置。经过近两年的谈判,三佳山田其他合资方所持股权的处置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8月5日,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三佳集团")与三佳山田日方股东——日本山田尖端科技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山田",持有三佳山田25%的股权)达成协议,以2,142.3775万元的价格收购了日本山田所持有的三佳山田25%的股权,至此,日本山田不再持有三佳山田股权。

2022年8月8日,我公司分别与三佳集团、三佳山田另一股东——睿甬海宿(宁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甬海宿",持有三佳山田18.33%的股权)达成协议,分别以2,142.3775万元、2,546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其持有的三佳山田全部股权。至此,三佳集团、睿甬海宿不再持有三佳山田股权。该两笔股权收购交易已经我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我公司《关于购买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

经过上述股权变更,我公司持有三佳山田91.67%股权,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三佳山田8.33%的股权,我公司合计持有三佳山田100%股权。上述三佳山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我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7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发出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9号)(以下简称《对公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朱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0号)(以下简称《对朱光出具警示函的决定》)。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的主要内容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2年7月15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69),预计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6,000万元。2022年7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对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予以修正,修正后的归母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1,500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与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之间差异较大,且涉及盈亏变化,信息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依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

(二)《对朱光出具警示函的决定》的主要内容

经查,2022年7月15日,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69)预计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6,000万元。2022年7月26日,奥特佳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对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予以修正,修正后的归母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1,500万元。奥特佳业绩预告与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之间差异较大,且涉及盈亏变化,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你作为奥特佳财务总监,错误地将应记入公司资本公积的股权转让收益确认为投资收益,对奥特佳上述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依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会计专业知识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

二、整改措施

针对问题,本公司立即整改,主要措施如下:

(一)完善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事务流程,公司财务负责人统筹财务信息核算工作,各生产基地、投融资部门逐项复核报告期间的重大业绩影响因素,与财务部门会商,最终详细审定,充分保障预告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尽量缩小业绩预告区间,提高预告精度;

(二)加快预告信息披露速度,要求财务各分支机构,尤其是海外分支机构,在定期报告期限末期提前预准备业绩信息,加快报表初步合并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预告;

(三)对业绩预告中单项业绩涉及金额较大的事项,由财务部门书面征询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核算的具体意见,提高预告准确度;

(四)对业绩预告信息披露程序设置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对负有直接和间接责任的工作人员,给予专项惩处;对产生重大影响的预告失误行为,从重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

本公司将按照江苏证监局警示函要求,深入把好信披关口,切实提高财务工作水平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及全体董监高人员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和财务知识学习,增强合规意识,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本公司此次收到相关警示函监管措施,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上市资格等亦无影响。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0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相关规定及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换届工作安排,经公司四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同意公司职工方蕾女士、邹红云先生、吴季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同第九届监事会。

上述3名职工监事简介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9日

附: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介

方蕾,女,汉族,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上海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党支部书记、副主任,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总部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工会副主席等。现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工会主席、行政管理总部总经理、本部第一党支部书记。

邹红云,男,汉族,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士,经济师。曾任上海农工商集团向明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上海三会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上海颐东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匀点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首席咨询顾问,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部绩效考核及人事管理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吴季花,女,汉族,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硕士,审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曾任上海市静安区审计局基建环保审计科科员、副科长、科长,上海市静安区审计局绩效审计科科长,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事务管理主管、主任助理、审计总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等。现任本公司审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2-059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沈阳利源破产重整基本情况

1、债权人申请重整

2019年11月8日,辽源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申请对沈阳利源进行破产重整。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2、沈阳中院裁定重整

2019年11月14日,沈阳利源被沈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3、沈阳中院指定管理人、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沈阳利源管理人")。沈阳利源管理人已进入沈阳利源现场并开展相关工作,2019年12月4日,完成对沈阳利源公章、印鉴、证照等资料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9年12月2日,沈阳中院出具了《公告》,《公告》称,沈阳利源债权人应自2020年2月28日前,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4、前期债权人会议情况

1)2020年8月3日,沈阳中院召开沈阳利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2020年11月29日,沈阳利源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称,经沈阳中院同意,定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沈阳利源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据公司了解,沈阳利源重整计划于2020年12月14日未当场表决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和《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3)2022年2月,经公司了解,沈阳利源进行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第二次表决;沈阳利源管理人发布的表决结果显示:《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5、法院宣告沈阳利源破产情况

2022年6月6日,沈阳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称:"2022年6月6日,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裁定驳回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并终止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宣告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

6、沈阳利源第四次债权人会议

1)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2年6月28日14时0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沈阳利源第四次债权人会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经公司了解,沈阳利源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已对《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进行表决,《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表决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7、沈阳利源资产的拍卖情况

1)2022年7月,沈阳利源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称:沈阳利源管理人将于2022年8月3日10时至2022年8月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处置单位: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paimai.jd.com/289144321)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沈阳利源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沈阳利源所有的房屋、构造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包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时间为2022年8月3日10时至2022年8月4日10时(延时除外)。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标的物已流拍。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二、沈阳利源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在京东拍卖平台查询获悉:沈阳利源管理人将于2022年8月20日10时至2022年8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com/289955179)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

三、沈阳利源破产重整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1、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管理人。沈阳利源管理人已进入沈阳利源现场并开展相关工作,2019年12月4日,完成对沈阳利源公章、印鉴、证照等资料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公司对沈阳利源的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沈阳利源在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为0.61亿元,款项形成原因为:(1)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与沈阳利源往来款资金余额0.11亿元;(2)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沈阳利源往来款资金余额0.50亿元。上述子公司已分别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并经沈阳利源管理人确认债权。上述子公司已分别计提90%坏账准备。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综上所述,沈阳利源破产重整进展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甬兴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100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70006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70007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5674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15706	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2年8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甬兴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1折起的折扣幅度,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甬兴证券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甬兴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甬兴证券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甬兴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甬兴证券规定为准。

2、甬兴证券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6-0666

公司网址:www.yongxingsec.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